

附件 1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 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拟表彰对象考核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在全省开展“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

按照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123号）要求，经评审组推荐，***被确定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拟表彰对象。

根据工作安排，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考核组，考核时间为2023年X月X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考核期间，欢迎广大群众对拟表彰对象进行监督举报、反映问题，监督举报电话：0431—8904554。考核组将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
民营企业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考核组

2022 年 X 月 XX 日

（注：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张贴）